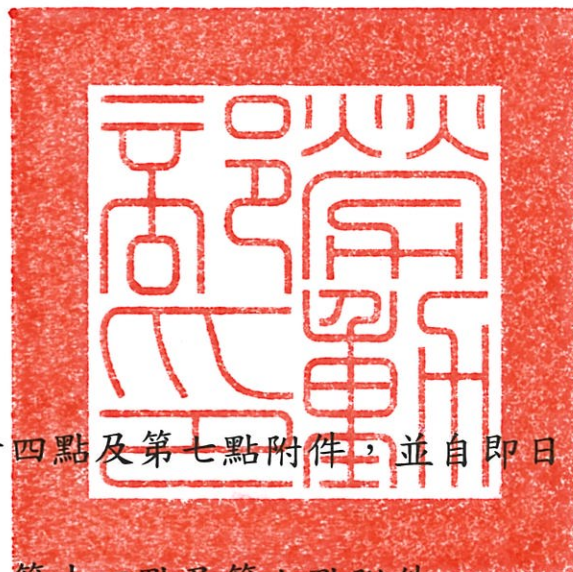
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就字第10905169371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安心就業計畫」第六點、第十四點及第七點附件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安心就業計畫」第六點、第十四點及第七點附件

部長 許銘春